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地址：10065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
傳 真：(02)2380-3599
聯 絡 人：游琇娥 (02)2380-3590
電子郵件：miranda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會計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9日
發文字號：主普管字第10804009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08FN03266_1_200944586451.odt)

主旨：修正「各機關統計調查人員調查費用列支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統計法施行細則第17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送「各機關統計調查人員調查費用列支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」1份。

正本：各一級主計機構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規劃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勢普查處(均含附件)

